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教職員工褒揚與服務資深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504
公佈日期：106年12月6日		頁次：1

90年10月31日9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本校為褒揚教職員工之特殊貢獻及鼓勵其長期留校服務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校教職員工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人事室：審核資格、製作獎牌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褒揚教職員工之特殊貢獻及鼓勵其長期留校服務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教職員工褒揚與服務資深獎勵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（不含約聘）教職員工每學年度終了，實際在本校連續服務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者，依左列情形獎勵之：

- 一、服務屆滿十年者，致贈獎牌一面。
- 二、服務屆滿二十年者，致贈獎牌一面，獎勵金五千元。
- 三、服務屆滿三十年者，致贈獎牌一面，獎勵金一萬元。
- 四、服務屆滿四十年者，致贈獎牌一面，獎勵金二萬元。

第三條 凡辦妥留職停薪在案者，其服務年資視同連續，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。

第四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將核符資格人員名冊通告全校各單位無誤後，陳報校長核准，在次年校慶典禮公開表揚。

第五條 上述第二條，視本校財務狀況，得隨時調整修訂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其離職、退休或逝世時，得由其單位主管填具「中華大學褒揚令申請表」提出褒揚申請：

- 一、有教學、輔導特殊貢獻具體事蹟者。
  - 二、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，為當世所推崇者。
  - 三、有重要發明，確屬有裨國計民生者。
  - 四、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，足堪褒揚者。
- 褒揚令得由受褒揚人或其配偶或親屬代領之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教職員工褒揚與服務資深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504
公佈日期：106年12月6日		頁次：2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一、中華大學褒揚令申請表